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看上乙所經營中古車行販售之 A 車，乙再三強調 A 車功能與性質絕佳，不買可惜。經雙方討價還價後，訂立買賣契約，惟該契約之定型化條款載明：「本車自交車時起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現車、現況、里程數、配備等完成交付，事後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」，雙方遂以新臺幣三十萬元成交。甲興高采烈開回家後，卻被鄰居告知此車係之前曾發生過嚴重死亡車禍的事故車。甲很生氣遂找乙理論，主張要解除買賣契約；乙則主張此車是丙賣給他的，他也不知過去是否曾發生過車禍，以不可歸責於己為由及雙方所訂之契約內容為據，而不願意負任何責任。試問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地以新臺幣 1,000 萬元設定典權給乙，約定期間為 3 年。同時乙又將 A 地與丙訂立五年期之書面租賃契約，供丙於 A 地上種植茶葉。3 年後甲於典權期限屆滿時，向乙主張行使其回贖權。試問，丙得否就 A 地向甲主張租賃關係繼續存在而對抗之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7702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項行為，非屬單獨行為？

- (A)以公益服務為目的而設立社團法人
- (B)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捐助財產
- (C)物權法上之拋棄行為
- (D)親屬法上之任意認領行為

2 下列何種情形，包含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？

- (A)甲將 A 地出售於乙，並交付該地於乙占有使用
- (B)甲將 A 地出租於乙，並交付該地於乙占有使用
- (C)甲向乙借貸新臺幣(下同) 500 萬元，乙因此讓與 500 萬元於甲
- (D)甲所有之 A 地與乙之 B 地相鄰，甲乙約定雙方得相互通行對方之土地

- 3 甲有 A 古董，乙為甲之子，以自己名義出賣並處分、交付該古董於第三人丙占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倘若丙為惡意，乙、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
(B)倘若丙為惡意，乙、丙間之 A 古董之移轉所有權行為效力未定
(C)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，乙、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
(D)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，丙未取得 A 古董之所有權
- 4 甲於其所有之農地上種植果樹後，將其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乙後死亡，甲之子丙不知其事，將農地出租於善意之丁並交於丁占有，嗣後乙又將該農地轉賣於戊。該地果樹所結之果實，何人有收取權？
- (A)乙 (B)丙 (C)丁 (D)戊
- 5 下列關於權利取得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將既有之權利原封不動地移轉於權利取得人，係屬移轉之繼受取得，須經由處分行為完成
(B)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上設定定限物權，係屬創設之繼受取得，須經由物權行為完成
(C)對無主物進行先占而取得該物之所有權，係屬透過事實行為而原始取得
(D)繼承人係透過事實行為而概括取得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
- 6 甲擅自持 A 公司印發之分店名片，謊稱其為 A 公司之營業代理人，A 公司知其情事，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甲之代理稱為：
- (A)間接代理 (B)表見代理 (C)雙方代理 (D)自己代理
- 7 下列關於契約成立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
(B)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視為其契約為成立
(C)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意思不一致者，仍得就個案事實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
(D)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；價目表之寄送，視為要約
- 8 下列契約，何者為要式契約？
- (A)一年以上之動產租賃契約 (B)僱傭契約
(C)終身定期金契約 (D)保證契約
- 9 下列之給付，何者得請求返還？
- (A)債務人因誤認清償期已屆至，以清償債務之意思，對債權人所為之給付
(B)債務已不存在，但債務人卻因過失而不知此事實，而以清償債務之意思所為之給付
(C)因友人結婚，送紅包新臺幣 2,000 元，但日後因缺錢，想要回該紅包款項
(D)明知債權人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，債務人仍以清償該債務之意思為給付，事後後悔，欲請求返還
- 10 下列關於保證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共同保證，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連帶關係
(B)連帶保證，係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連帶關係
(C)連帶保證時，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
(D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時，保證人不得拋棄先訴抗辯權

- 11 關於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負有價值瑕疵、效用瑕疵，以及品質瑕疵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該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法定責任，縱使買賣標之物之效用或價值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，出賣人仍負瑕疵擔保責任
 - (B)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知其物不具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
 - (C)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，無論瑕疵之種類為何，買受人皆得請求減少其價金
 - (D)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僅得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或減少價金，而不得解除契約
- 12 下列關於保證契約從屬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，保證人得主張之。但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，保證人不得主張之
 - (B)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
 - (C)保證債務之發生，應以主債務之有效存在為前提
 - (D)主債權人將主債權讓與他人者，保證債權隨同移轉
- 13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
 - (B)使用借貸為要物契約
 - (C)貸與人原則上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
 - (D)借用人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義務，保管借用物
- 14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物權之標的？
- (A)打字機
 - (B)漫畫書
 - (C)大廈電梯
 - (D)鐵皮屋
- 15 依民法第 800 條之 1 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土地相鄰關係適用之主體？
- (A)不動產役權人
 - (B)不動產抵押權人
 - (C)建築物之所有人
 - (D)建築物之借用人
- 16 下列何種交付，其占有人不得直接主張善意取得動產之所有權？
- (A)現實交付
 - (B)簡易交付
 - (C)占有改定
 - (D)指示交付
- 17 甲登記為 A 地與 B 地所有人。甲對乙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借款債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設定同一普通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
 - (B)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分別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
 - (C)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設定集合物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
 - (D)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設定共同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
- 18 下列關於動產所有權移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讓與人之交付動產，得為代理
 - (B)讓與人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
 - (C)非經交付動產，不生效力
 - (D)讓與人得讓與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以代交付

- 19 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夫妻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，應依個人職業與經濟能力，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記載於書面並持其向戶政機關登記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
 - (B) 夫妻各自對他方債務，負無限清償責任
 - (C)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財產之差額，原則上平均分配之
 - (D)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得以書面表示讓與他方長期扶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該書面應向戶政機關登記並公告之，始對該第三人生效
- 20 依現行法，下列關於夫妻兩願離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
 - (B) 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
 - (C) 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兩願離婚者，必須以書面為之
 - (D) 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
- 21 下列關於遺囑能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6 歲之人，不得為遺囑
 - (B) 17 歲之人為遺囑時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
 - (C) 18 歲之人為遺囑時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
 - (D) 未滿 16 歲者，不得為遺囑
- 22 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土地，其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就其應有部分為法律上處分，應得他共有人之同意
 - (B) 以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，應經甲、乙、丙三人全體之同意
 - (C) 就 A 地之使用收益方式，應經甲、乙、丙三人全體共同協議
 - (D) 就 A 地之出租行為，應由甲、乙、丙三人全體共同為之，始為有效
- 23 夫妻收養子女時，下列何種情形，應共同為之？
- (A)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
 - (B) 夫妻之一方有不治之惡疾
 - (C)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
 - (D) 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 3 年
- 24 甲、乙婚後，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育有二女丙、丁，丙從甲姓，丁從乙姓。甲死亡後，乙得知甲另與一女戊，育有一子己，且甲長期對己支出扶養費。今甲遺有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，乙得繼承多少遺產？
- (A) 300 萬元
 - (B) 400 萬元
 - (C) 600 萬元
 - (D) 750 萬元
- 25 甲男為被繼承人，有子女乙男與丙女，丙女已出嫁，生有丁男與戊女，乙男未婚。下列何者為繼承權當然喪失而不能有恕之事由？
- (A) 乙對甲有效成立之指定應繼分遺囑為變造
 - (B) 乙對甲之謀害未遂，但以預備殺人罪受 2 年徒刑之宣告
 - (C) 乙對甲之重大侮辱，而被甲聲明乙不得為其繼承人
 - (D) 乙對戊之重大虐待，而被甲聲明乙不得為其繼承人